

115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弦樂組考試範圍 112.09.07 修訂

【考試一律背譜，小、中提琴組避免用Carl Flesch版本考試】

小中大低音提琴		主 修	副 修
第一學期	期中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40%：與高中大考同範圍 二、練習曲一首或者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20% 二、練習曲一首或者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80%
第三學期	期中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40%：全部大小調（一組） 二、練習曲一首或者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20% 二、練習曲一首或者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80%
第五學期	期中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40%：全部大小調（一組） 二、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20% 二、練習曲一首或者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80%

*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抽一人全曲演奏。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，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。

*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的期中考，曲目不得重複，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，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*如當學期參加縣賽，可用縣賽指定曲作為考試曲目。